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0117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(37025719_1140117398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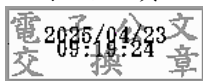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
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高雄市學校之教師應知悉
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21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3011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高雄市學校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至高雄市學校之教師知悉，並請教師詳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說明事項後，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天母國中 1140423



QHAA1146003293